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浮山镇镇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饶平县浮山镇浮山大道 188 号 联系电话：14739195354 联系人：杨钦涛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具有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按合同约定执行，对工程监理，并出具相应的监理报告。 2. 项目建设内容：改造提升镇区范围内砂土

		<p>路和破损 水泥路面，道路硬底化约 2.6 公里，面积约 8500 m²，排水系统改造修复约 0.8 公里，排污沟暗渠化整治，新建盖板水沟 2.5 公里；进一步补齐污水治理、村内道路硬底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板。</p> <p>3. 项目总投资约为 250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介超市平台出具中选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开始。</p> <p>2. 地点：饶平县浮山镇镇区。</p> <p>3. 方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提供监理周报、月报等情况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下浮率 20%-30%。</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p>

		<p>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饶府[2024]2号文件计价，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最终经中介服务超市第三方审核，若审核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若审核价低于合同价以审核价结算。</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